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所有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授權建議股份回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 (b)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意向書(定義見該通函)(其中指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回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數目、回購價(定義見該通函)金額及完成時間(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及時間)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建議股份回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倘下列任何條件（「條件」）未獲達成，上述所有批准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定義見該通函）批准建議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該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回購價不得超過上限價（定義見該通函）；及
 - (iv) 完成時間（定義見該通函）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該通函）。」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